

一、回顧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參、我國現行訓練機關體制之回顧與檢討

我國文官訓練始於何時，其間如何演變，人事行政學者甚少論及。茲就歷史過程，簡述如後（註二三）：

（一）**帝制時代**：我國行政組織，粗具規模，有史籍可考者，應始於堯舜，至周代漸趨完備，秦漢以後復有改變，沿至清末，組織體制大同小異，所有公務執行人員，概稱官吏。作為官吏之術，載諸經典者，僅為原則之指示，並無實務範本可循，清高之輩恥於談論，飽學之士，亦不諳其作為，世有「文章不與政事同」之語。新任官吏，對行政事物之處理，必須從頭修習，實際體驗，修習方式，官與吏有別；官則參閱舊卷，或詢問老吏，自我訓練；吏則須投帖拜師，置身門下，此即人事行政學者所謂房書制，又名學徒制之個別訓練方式。隋唐以後，有國子監、翰林院之設置，為人才儲訓之所，科考中選人員，多集中於此，一面繼續從事學術研究，一面從事行政事務之習練。因此帝制時代之文官，雖無訓練之石，仍有訓練之實。

（二）**民國成立至抗戰開始**：一九一一年民國成立，國父手著建國大綱，將革命建國的程序區分為軍政、訓政及憲政三個時期，此時軍閥割據，國家四分五裂，建國處於軍政時期，以軍統政，訓練多以軍需為主。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，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，前後歷經十年，就建國程序言，為軍政與訓政之轉型期，一面依照國父建國大綱之指示，建立國家規模，健全各級政府，一面積極推行地方建設，各級幹部需求殷切，為充實各級人力，多以招考方式，羅致社會知識青年，錄取後均施以適當訓練，訓練之久暫，並不一致，視實際情形而定，訓練完畢分發任用，如中央舉辦之縣長訓練班，省級舉辦之區長訓練班、警察人員訓練班等，類似現在之職前訓練。本階段公務人員之訓練，係適應特定狀況而舉辦，並無全面性、整體性之策劃，亦無常設之訓練機關。

（三）**抗戰時期：抗戰初期**，由於我政府全力投入戰場，當然談不上公務人員訓練，即有訓練，亦莫不以適應軍事需要為主。抗戰中期，政府入川，由於地形險要，與前方隔離，無砲火直接威脅，乃頒布抗戰建國大綱，一面抗戰，一面建國，抗戰與建國並重，對大後方之公務人員，遂經常施以不定期之訓練，訓練內容主要在提升國家觀念，加強民族意識，全力支援前方作戰，爭取最後勝利，有關公務處理之知識與技能，則列

為次要目標；至於訓練機關、訓練內容、訓練方式，均以適應戰時需要為主要目的，根本無永久化與制度化。

（四）**抗戰勝利至大陸撤守**：民國三十四年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政府遷都，為處理善後，加速地方建設，對各級公務人員之訓練，乃有全面性之規劃，中央設有中央訓練團，負責中央公務人員之訓練，省設省訓練團，負責省級公務人員之訓練，縣設縣訓練團，負責地方政府之訓練，公務人員之訓練，由中央至地方全面展開，惟訓練類別，則無適當區分。民國三十八年，和談破裂，共匪發動全面性叛亂，全國各地，均先後進入戰爭狀態，各級政府忙於軍事支援，由於情勢所逼，公務人員訓練，遂全面終止。

（五）**政府遷台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成立**：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台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，中央對公務人員無統籌之訓練策劃單位，高級公務人員，具有黨籍者，由革命實踐研究院以黨員身份召訓，訓練內容較為廣泛，主要以敵我情勢、與匪鬥爭方法、革命修養、當前國策等為主，科學管理、領導統御為輔。各部會則自設訓練機關，召訓所屬公務人員，訓練內容，包括革命理論與工作知能兩者並重。臺灣省仍循舊制，設省訓團，召訓省屬及地方公務人員，初位於台北大直，使隨省府遷至中興新村，訓練種類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，此外尚有專業性之各種業務訓練，有關技術性之專業訓練，則由各技術機關，視其需要自行設班訓練。

（六）**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成立迄今**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成立後，為積極推動行政院暨所屬人員之訓練工作，於該局第三處設科，負責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事項規劃及政策擬訂，並成立訓練委員會，作為該局訓練業務之審議機構，同時也設置公務人員訓練班，以作為訓練工作的執行單位；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更於國立政治大學成立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，辦理中高級公務人員訓練；民國七十五年實施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先經訓練程序，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，此種訓練係由考選部成立訓練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，惟因人數眾多、本身又無訓練機關，訓練工作之執行全部委由行政院所屬訓練機關辦理；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頒布「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連繫會報實施計畫」乙種，加強各部會及省市政府訓練機關之協調、聯繫。